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季晓蓉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抵押自有不动产的议案》

公司拟抵押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1 幢、2 幢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主债权金额为 7000 万元，期限为六年，抵押期限与主债权借款期限一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及处理本次抵押相关的手续。

具体事项请见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抵押自有不动产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